

檔 號：
保存年限：

醫 政 才

行政院衛生署 函

花蓮縣衛生局
電子收文章
(已電子交換)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邱小姐(02)85906664
電子郵件信箱：md0985@doh.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902637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重申體細胞療法列屬須行人體試驗之範疇，應由教學醫院擬定試驗計畫經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同意及本署核准，始得執行。請速轉知所屬醫療院所及相關醫事人員，確實遵守規定，以免違法，請查照。

說明：應用體細胞於人體疾病治療，係屬人體試驗之範疇，前經本署92年11月4日衛署醫字第0920202477號公告「體細胞治療人體試驗申請與操作規範」在案，惟爾來陸續接獲民眾及相關單位檢舉部份醫療院所未經本署核准擅自為病患執行體細胞治療（包括〔脂肪〕幹細胞、自然殺手細胞、T細胞等）並收取高額醫療費用，致民眾權益嚴重受損。為保障民眾權益及醫療秩序，若經本署查證屬實違規旨揭事項者，將依醫療法及醫師法相關規定予以重處。

電子
文
騎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

副本：台灣醫院協會、臺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臺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各醫院、本署醫院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2010-09-15
交 10-51-37章

署長楊志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執行

股



線